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代码:255553.SH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8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11起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新增2起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新增1起仲裁收到裁决书，新增1起仲裁不予受理后提起诉讼，新增1起诉讼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 本公告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的涉案金额合计：约59,087.1940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仲裁/执行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判决/裁决/执行结果）
1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保理合同纠纷	1,060.837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2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方）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瑞茂通（保证人）	2026/1/8	买卖合同	613.900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4/8	承揽合同纠纷	31.852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2/12	合同纠纷	1,888.66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5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2026/1/15	买卖合同	250.4539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
6	辽宁亨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2026/1/4	仲裁	23.3657	北京仲裁委员会	收到裁决书
7	自然人	瑞茂通	/	劳动争议	9.233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不予受理后提起诉讼
8	自然人	瑞茂通	2026/1/22	劳动争议仲裁	4.391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29	信用证纠纷	11.1934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6/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284.82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752.08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1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迫加害被告）	2026/3/24	劳动争议	0.4368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13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纠纷	3.4830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47.35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
15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3/6	劳动争议纠纷	26.027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2/2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382.026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一）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保理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签订的《云商平台融信融资借款合同》于2026年1月23日解除；
2、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款项40000000元，利息158444.44元（截至2025年11月21日），合计40158444.44元；

3、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自2025年1月12日至每笔收款逾期前一日利息合计107333.52元，并分别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25年11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4、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提出的案件受理费21629.18元，保全费10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74889元及保全费5000元，退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多交的案件受理费988026元、保全费5000元。

（二）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6105615.16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上述货款之日期间的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数，加计50%计算）；
3、驳回原告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案件受理费2265.75元，由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受理费）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保全费6000元，由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承接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151606.27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32.58元，减半收取1601.26元，由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支付垫款18737954.8元，截止垫付之日的利息9368.98元，并以18737954.8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26年2月3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6500万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9.24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受理费）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五）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列执行案款汇入指定账户：执行标的2477366.35元，执行费27137.65元。

（六）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与辽宁亨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216453.85元；
2、被申请人以216453.85元为基数，按照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日的利息为53.37元；
3、本案仲裁费17000元（含仲裁员报酬12000元、机构费用5000元，已由申请人全额支付），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由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17000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八）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仲裁，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决定不予受理，该自然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信用证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合同编号：ZZ1940520240075》、《合同编号：ZZ1940520250006》项下垫付本金99737500.0元，罚息115957.78元（暂计至2026年7月20日），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年利率18%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卓瑞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卓瑞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简称:H24瑞茂2

3、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有权就被苗春燕女士位于郑东新区邢庄南街1号院4号楼3单元2层2702号的房产、被告刘铁名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2号4层403号的房产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706.4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5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卓瑞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刘铁承担诉讼费589466元及保全费5000元，退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47434元。

（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垫款本金20801821.45元，及自2026年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9498672.9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2、被告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垫款本金1948672.91元，及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9498672.9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3、被告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垫款本金22193489.50元，及自2026年4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2193489.5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原告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向付款义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90 000 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之外尚欠债务8万分之一点七五x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94270元，由被告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受理费）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十一）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976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76126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6146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6657.9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487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5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以按照年利率18%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29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30日为22306.95元，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2025年11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106070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在30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权向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750万股、140万股、1600万股、1300万股、781万股，共计6571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受偿金额分别以76475元、6146万元、712208万元、58373元、2967.8万元为限。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629.18元，保全费10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74889元及保全费5000元，退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多交的案件受理费988026元、保全费5000元。

（十二）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被告）工资4358元；
2、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被告）赔偿金32979.73元、未休年休工资1239.69元；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预交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然人预交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十三）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并案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并案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33072.55元；
2、被告（并案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并案被告）支付年假工资1737.8元；
3、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并案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并案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6）豫0191民初7746号案件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26）豫0191民初15224号案件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十四）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以下义务：

1、履行《2026年1867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45093750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267269元，申请执行费112493.75元。

（十五）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11386.99元（税后）；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未休年休工资3708.682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1173.56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十六）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垫款本金734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734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自2026年7月2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支付律师费437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以被告上海豫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000万股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上海豫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83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上海豫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3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每个月内（即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披露公告》（2026-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况研究决定实施对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况。
2、本次拟出售股份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6-02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侯铁燕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侯已届退休年龄，侯铁燕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6条项下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等职务。侯铁燕先生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侯铁燕 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日 2026年5月19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侯铁燕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重新聘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家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由联席公司秘书罗泰安先生出任公司授权代表一职。
侯铁燕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会对侯铁燕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42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国石化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6,9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3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6,189,1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4,25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3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4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5,000,016,8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8月间，公司反对，即原权审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96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744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向未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鼎龙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8月间，公司反对，即原权审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96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744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向未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开海自资资金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开海投资持有公司418,6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274%。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亦不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开海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仍将符合上市规定，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类型：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拟邀请提问嘉宾：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td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数量及主要内容，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地址：0825-2210081
邮箱：mxtd600101@163.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费比亚电力公司分布式能源资源管理系统（DERMS）供货、安装与调试项目